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115 年幹事(具身心障礙證明)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 (一) 職務編號：A150010
- (二) 職稱：幹事。
- (三)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五)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辦公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4 號）

四、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勞、健保等核算(加退保)登記。
- (二) 財產、不動產、非消耗品及消耗品之增減、毀損報廢等盤點管理業務。
- (三) 協助辦理學生每月午餐退費彙整等相關事項。
- (四) 臨時人員每月薪資憑證核銷。
- (五) 學校冷氣儲值卡儲值及登錄。
- (六) 協助擔任採購工作人員及相關文書業務。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 限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委任第五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且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4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熟知一般教育法規、出納、財產、公、勞、健保法令規章、勞工保險法及行政法學等學校事務行政管理規則專門學識。
- (五) 具工作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熟悉電腦操作知能：Word 文書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網路應用及公文作業系統等能力，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職務調整。

六、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止。

七、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 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完整正確無誤，「我的履歷」中「簡要自述維護」不可空白，再點選「應徵職缺」，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可於甄選期間取得投件者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 請將報名表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須為 A4 格式，影本均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經本人親自簽名」)，「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於「我的應徵」上傳，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最新訊息下載，網址：<https://www.orps.kh.edu.tw>，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且報名表表末本人已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

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現職派令。

7. 現職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

8.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9. 其他(無則免附)：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資訊相關證照、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等。

八、資格審查：先以書面資料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報名；初審符合資歷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

九、甄選項目：

(一)以面試方式為原則，面試評核項目：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工作理念、表達能力等。

(二)每人 10~15 分鐘為原則，並得視應試人數多寡調整之。

(三)唱名 3 次未入場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

十、錄取方式及公告：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予以從缺。

(二)本案錄取人員名單，須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另行通知。

(三)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

十一、其他：

(一)證件不齊全、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二)所繳證件倘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對本簡章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 07-3632300 分機 351 人事主任(甄選事宜)或分機 331 總務主任(工作內容)。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節錄）：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節錄）：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上開法規如未即時更新，應依實際現行法規辦理】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115 年幹事(具身心障礙證明)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E-mail		
考試年度及名稱			考試及格類科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職稱		
現敘薪級	任第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俸 <input type="checkbox"/> 年功俸	級 俸點	現職銓敘 審定職系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 程度:)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最近3筆)	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職 稱	任職起訖日期	備 註	
獎 懲 結 果	※最近3年獎懲紀錄 記功()次 記過()次 小功()次 小過()次 嘉獎()次 申誡()次		※最近5年考績紀錄 113年考列()等 112年考列()等 111年考列()等 110年考列()等 109年考列()等		
繳驗 證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7. 現職銓審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檢定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硬體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報名者親自 切結簽名	本人所上傳及所填之資料無偽造不實之情事、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且本人不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切結簽名：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蓋章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115 年幹事(具身心障礙證明)甄選個人簡要自傳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報考人：

（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115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所繳證件偽造不實。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